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0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信全間請求請求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等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